

范太史集

欽定四庫全書

范太史集卷二十二

宋

范祖禹撰

奏議

進幸學故事劄子

元祐六年十月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詔加飾祠宇
及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帝親製文宣王克國公二
贊四年四月又幸國子監太宗端拱元年八月幸國子
監謁文宣王畢命學官李覺講易泰卦淳化五年十一

月幸國子監召直講孫奭講尚書說命三篇真宗咸平二年七月幸國學謁先師及覽三禮圖召直講崔偓佺講尚書大禹謨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廟內外設黃麾仗帝服鞞袍行酌獻之禮初有司定儀止肅揖帝特拜又幸孔林以林木擁道降輿乘馬詣墳拜奠下詔追謚夫子曰元聖文宣王先是帝曰唐明皇褒先聖為王朕欲追謚為帝可乎當令有司檢討故事以聞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

帝號遂止增美名仁宗天聖二年八月幸國子監謁文
宣王名從臣升講堂令直講馬龜符說論語一篇已而
觀七十二賢讚述閱三禮圖因問侍講馮元三代制度
慶歷四年五月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有司言舊儀
止肅揖帝特再拜右謹進呈

乞改正先聖冠服劄子

臣伏見禮部員外郎楊傑上言唐開元中追謚先聖為
文宣王內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今乞用唐故事衣

以袞冕之服臣竊惟祖宗褒崇先聖比之前代禮意加
隆而冕服未用王者之制此蓋有司之誤誠為闕典陛
下欽明稽古聖德日躋臣愚欲乞因駕幸太學酌獻之
日親覲先聖服章特降聖旨命有司改正用三代王者
之禮以彰陛下尊師重道崇儒之意此乃一朝之盛典
聖學之美事也取進止

轉對條上四事狀

十一月三十日

準御史臺牒十二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輪當轉對奏事

臣有管見謹具如後

一臣伏以自祖宗肇造區夏剗削藩鎮分天下為十八路置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專達於朝廷有縣一千二百縣置令皆命於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悉歸於州收州之權悉歸於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於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

建則有強逼之患郡縣則無蕃屏之衛漢法古建
侯王終有七國之變郡守權重得專生殺唐世自
方鎮至縣令皆有專殺之威不請於朝廷唯本朝
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
民自徒罪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
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
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為匹夫是以百三
十餘年海內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

舟車所至海隅出日無異近地不唯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郡縣最得其道前此所未有也夫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郡縣令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者也其可以不擇人乎夫一縣令不得人則百里之地受其害一郡守不得人則千里之地受其害監司所以代天子巡狩黜陟功罪進退能否內集財賦外衛封疆者也若不得人則一路可知矣朝廷比年命中外兩制舉

監司又出省郎為之亦有意於慎選矣然監司有
善未嘗知也有不善亦未嘗問也夫人之情能者
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
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夫天下之吏
患在不奉法令而觀望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
吏治苟簡遂至於怠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
至於苛夫觀望上下以為寬猛者是未得人也賢
人君子豈有觀望而為政者哉祖宗以來有考課

監司之法神宗時猶行黜陟近歲廢而不舉臣望
陛下詔大臣舉行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
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
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
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
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
職也古者天子親之漢宣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
里而無愁怨嘆息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

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者吏民之本數變
易則下不安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
增秩賜金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以漢
世良吏於茲為盛稱中興焉光武廣求民瘼觀納
風謠吏多得人百姓寬息建武永平之治後世莫
及唐太宗曰為朕養民者唯在都督刺史朕嘗書
其名於屏風得其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
陟是以貞觀之治幾於三代明皇開元之初欲重

都督刺史選京官才望者為之十二年以山東旱
命選臺閣名臣以補刺史十三年帝自選諸司長
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刺史又勅京官五品以上
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
為舉者賞罰是以郡縣多得良吏其治幾於貞觀
國朝太宗皇帝嘗語宰相曰朕擇循吏俟選及三
百人則天下何憂不理臨御以來郡縣未理由擇
人之未當也太宗又嘗選秘書丞楊延慶等十餘

人分為諸道知州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
非其人則下受其弊審官院上新所選京朝官充
知州者二十餘人御前印紙歷子太宗親書以賜
之其畧曰惠愛臨民奉法除姦因謂知院錢若水
曰所賜戒諭有除姦之語恐不曉者從而生事可
諭以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耳朕盛暑中寫此豈不
勞乎蓋為官擇人以安百姓也神宗嘗謂執政曰
朕思祖宗百戰而得天下今以一郡付之庸人深

可痛心自太祖至神宗未嘗不留意親擇郡守今
二聖垂拱悉以政事付之大臣然則今日擇郡守
乃大臣之職也自京朝官以上功罪善惡無若吏
部知之為詳臣愚欲乞先委吏部尚書取當為知
州者具其功過舉主而擇其可任者保明之以上
三省三省名而審察之凡當名者使之言二事以
上如轉對法或前任利害或朝政闕失不唯可以
觀其才識亦因以廣言路通下情昔堯之試舜亦

詢事考言舜之用人亦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夫欲
知其人不過以言與事二者而已若其言可底行
及有切狀與其舉主多人則可用無疑矣其不
及者以次差之其否者與京府或藩郡通判其罷
癘不能任職者與宮觀有罪者自依舊法降監當
既定其等然後使御史臺糾其不當者到官則委
監司考其課每及一年則以優劣聞而行黜陟焉
如此則能者必出不能者必漸退雖未盡善得人

必多矣夫有監司則有郡守有郡守則有縣令未
有監司郡守得人而縣令可以容貪虐昏闇之人
也是故天子任宰相宰相擇監司與郡守監司郡
守當擇縣令宰相察監司而已監司察郡守郡守
察縣令朝廷據其所察而行賞罰此豈難哉夫有
考課而無黜陟與不考同今吏部雖以上中下為
等文具而已非有賞罰使人勸沮也臣伏望陛下
明諭大臣使慎擇監司而專考之又使大臣代陛

金匱要略卷二十二
下擇郡守其監司郡守考課必行賞罰使監司郡
守專察縣令庶使天下官吏漸多得人然後可以
言治矣

一臣伏見近制舉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須通判資
序實歷任一年以上人充臣嘗受詔與兩制同舉
會議終日無一資序相當可充選者間有一人應
格又衆論未以為允雖由舉者審知人才不廣實
亦拘礙資格所以尤難得人緣資格之設本以向